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韵涛、甘毅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韵涛、甘毅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韵涛、甘毅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韵涛、甘毅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韵涛、甘毅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授予153名激励对象合计1,00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82元/份调整为20.52元/份。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将于2022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公司需要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过本次调整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82元/份调整为20.52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于2022年6月27日实施完毕，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方法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经核查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后，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缴款期限内资金未到位，已自愿放弃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经核查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后，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公司112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条件，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董事会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授予66名激励对象合计100.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8名激励对象合计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因公司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为授予65名激励对象合计98.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8名激励对象合计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2月26日。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公司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1.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2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未达标，不符合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2.4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7.17元/份调整为19.19元/份，股票期权数量由74.10万份调整为103.74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的4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19元/份调整为14.53元/份，股票期权数量由103.740万份调整为134.862万份。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27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的6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53元/份调整为14.23元/份。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238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5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的5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因在规定缴款期限内资金未到位，已自愿放弃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0.655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缴款期限内资金未到位，已自愿放弃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0.655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获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缴款期限内资金未到位，自愿放弃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0.6552万份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0.6552万份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股票期权的2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缴款期限内资金未到位，已自愿放弃在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授予119名激励对象合计1,000.0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98元/份调整为16.68元/份。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68元/份调整为16.38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由于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75.8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7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0.039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1,000.0000万份减少至904.1605万份。

二、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75.8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区间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良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行权系数	90%-100%	70%-89%	50%-69%	20%-49%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中，9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良，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1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待改进。共计112名激励对象达到可行权条件，可依据其行权系数行权；其中，7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合计获授的20.0395万份股票期权未达到可行权条件，公司拟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0395万份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00.0000万份减少至904.1605万份，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19人减少为112人。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获授股票期权的7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5.8000万份股票期权事项，以及因7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0395万份股票期权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95.8395万份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和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2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211.0105万份，占公司2022年6月20日总股本的0.47%。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16.38元/份（调整后），行权模式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2、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授予119名激励对象合计1,00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24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等。

4、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98元/份调整为16.68元/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68元/份调整为16.38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5.8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7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0.039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的11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11.0105万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25%。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1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17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2、满足行权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授予权益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预设最高指标（B）	105%	145%	185%
	预设基础指标（C）	80%	120%	16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D）	A ≥ B	D=100%		
	A ＜ B且A ≥ C	D=A/B*100%		
	A ＜ C	D=0		
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行权比例		当期计划可行权比例×D		

注：上述所列营业收入为：1、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数据；2、包括宏川智慧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码头储罐收入、化工仓库收入、物流链服务净收入、智慧客服收入及货物监管费、代理报关费等其他收入。

公司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1年，按照上述营业收入的计算口径计算，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30.46%，达成预设最高指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4）达到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区间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良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行权系数	90%-100%	70%-89%	50%-69%	20%-49%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中，9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良，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1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待改进，可依据其行权系数行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行权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公司将于规定期间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程序。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权益分派对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1年7月7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98元/份调整为16.68元/份。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将于2022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68元/份调整为16.38元/份。

2、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5.8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7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0.039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拟将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份数量：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1.0105万份，占公司2022年6月20日总股本的0.47%；

3、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16.38元/股（调整后）；

4、行权模式：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份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A）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B）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B占A比例	B占公司2022年6月20日总股本比例
黄韵涛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58.00	14.07	43.50	24.25%	0.03%
甘毅	董事，副总经理	53.00	12.85	39.75	24.25%	0.03%
李小力	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3.00	12.85	39.75	24.25%	0.03%
王明怡	董事会秘书	12.00	2.88	9.00	24.00%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8人）		748.20	168.36	561.15	22.50%	0.38%
合计		924.20	211.01	693.15	22.83%	0.47%

注：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6、行权期限：本次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16日。

7、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限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8、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实施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11.0105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9、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方式为行权时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甘毅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小力、王明怡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方向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股）
1	甘毅	买入（行权）	2022年6月16日	282,750
2	李小力	买入（行权）	2022年6月17日	282,750
3	王明怡	买入（行权）	2022年6月15日	10,920

上述买卖行为系因公司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买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且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行权后6个月内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11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且公司及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本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11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211.010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公司112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条件，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董事会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办理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第一期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的人数、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宏川智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宏川智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授予87名激励对象合计1,000.0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75元/份调整为10.35元/份，股票期权数量由1,000.00万份调整为1,300.00万份。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由于公司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6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1,300.00万份减少至1,295.32万份。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3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58.815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1,295.3200万份减少至1,236.5047万份。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35元/份调整为10.05元/份。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9.43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4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5.463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1,236.5047万份减少至1091.6037万份。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05元/份调整为9.75元/份。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将于2022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公司需要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过本次调整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05元/份调整为9.75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于2022年6月27日实施完毕，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调整的原因、行权价格的调整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决定授予119名激励对象合计1,000.0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98元/份调整为16.68元/份。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68元/份调整为16.38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由于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75.8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7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部分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20.039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股票期权数量由1,000.0000万份减少至904.1605万份。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将于2022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公司需要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过本次调整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68元/份调整为16.38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于2022年6月27日实施完毕，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方法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